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靜婷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
電子信箱：bomboflov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3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816275_11432P002543_1140233412_114D2043888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特四字第11458418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07/03



1140105883